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乌前市监罚告（2026）214号

乌拉特前旗鑫泰农牧专业合作社：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2026年7月24日，我局收到《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未报2024、2025年度报告市场主体清理吊销工作的通知》（乌前市监局函发〔2026〕399号），文件要求对辖区连续2年未按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核查清理。2026年8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按照文件要求对乌拉特前旗鑫泰农牧专业合作社进行核查：电话联系该合作社法定代表人，在外地无法回来，通过两次询问通知书的邮寄，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接受询问，连续2年未从事经营活动；执法人员在其登记的住所没有发现该合作社存在的任何标志，无法查找；在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中心调取了该合作社2024年度、2025年度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信息，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之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之规定，拟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一.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

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温太龙

联系电话：15947387777

联系地址：新安市场监督管理所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